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白云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白云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5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白云石粉加工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库房建设破碎车间，建设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年产 0~5mm 白云石粉 30 万吨、5~10mm 白云石粉 7 万吨、10~40mm 白云石粉 13 万吨，其中 0~5mm、10~40mm 白云石粉直接外售，5~10mm 白云石粉送至（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处理。在并购后的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闲置区域建设雷蒙车间，建设雷蒙机及废气处理措施等，将 5~10mm 白云石粉 7 万吨雷蒙磨至 200 目白云石粉后外售。	<p>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或筒仓内。投料、锤破、颚破、筛分机、雷蒙、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